

附錄 14 水利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344460 號函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機關)為辦理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

期需補貼廠商管理費或補償等費用，特訂定本計算基準。

二、本計算基準有關停工或展延工期日數，應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

期核算注意事項及契約相關規定核計之。

三、機關核准工程辦理展延工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貼廠商管理費：

(一)依契約規定，工程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六個月並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二)屬契約變更增加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工期日數。

(三)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第七點附表第二十二項無法施工原因辦理展延工期之日數。

四、展延工期補貼廠商管理費金額計算方式如下公式：

$$A=0.25*B*C/D$$

其中：

A：因工期展延補貼廠商之管理費

B：原契約之廠商管理什費

C：展延工期之合計日數(含計工作日及不計工作日)

D：原契約工期(日曆天)

係數 0.25 之說明：契約中廠商管理什費包含廠商利潤，故廠商實際管理費以半額估算，另考量工程展延需增加管理費之風險，應由廠商與機關共同分擔，故以估算廠商管理費的半額補貼。

五、因展延工期補貼廠商管理費，以不超過修正後施工預算書所列廠商管理什費之金額為限。

六、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逾六個月仍無法使廠商施工或開工後連續停工達六個月，並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得就下列項

目，檢附估驗計算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酌予補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一)訂約後尚未施工即全面無法施工，並依契約規定解除契約者：

- 1.契約書裝訂成本費（含印花稅）。
- 2.雜項工程依契約規定項目已實際執行之準備工作，得依照契約單項範圍之金額比例折算。
- 3.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工程施工進度必需預先訂製之特殊材料、設備，其已完成或未完成部分，經機關會同檢驗合格者，得依廠商訂購成本收購，但不得超過契約該項材料費之金額。
- 4.工程開工後7日內由廠商提出停工期間之每日現場待命人員及所需費用，經機關核定者。

(二)施工後全面停工，並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者：

- 1.契約書裝訂成本費（含印花稅）扣除已完成進度之比例。
- 2.契約規定之雜項工程得依照契約單價比例估驗計算。
- 3.已完成合格工程依契約規定估驗計價。
- 4.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經機關檢驗合格者，按照契約單價核實計價。
- 5.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施工進度必需預先訂製之特殊材料、設備，其已完成或未完成部分，經機關會同檢驗合格者，得依廠商訂購成本收購，但不得超過契約該項材料費之金額。
- 6.工程停工後十五日內由廠商提出停工期間之每日現場待命人員及所需費用，經機關核定者。

七、前點費用給付於解除或終止契約後辦理。